

# 龙岩学院教务处文件

岩学院教字〔2019〕9号

## 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和共享,我校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和条件

#### (一)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5〕24号)(附件1)设定的原则和标准,重点开展资源、平台、队伍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能够支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开展的固定场所;

(2) 有2项(含)以上省级及以上教改立项、创新创业成果、教学成果或创新平台为支撑;

(3) 坚持创新驱动，有高水平科研成果或重大前沿工程转化的教学资源。

## (二) 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

1.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 号）（附件 2）规定的建设目标、内容和建设方式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培育建设。

2. 根据教育部“2017-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我校 2019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的分类范围为教育部 2019、2020 两年建设规划的范围，结合我校情况具体包括物理学类、化学类、地质学类、力学类、材料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土木类、矿业类、生物工程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经济管理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含新闻传播学）、艺术学类、其它类等 21 类。

## 二、遴选原则与方式

### (一)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优先从教育部确定的 2019、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对应的学科领域内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中遴选。

2. 注重“建设、应用、管理、共享”协同发展，虚拟仿真实验中心须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持续服务实验教学和专业发展，实现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

## （二）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

1. 优先从教育部确定的 2019、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对应的学科领域中遴选。开发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质量较高、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优质资源应用于实验教学，实验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能力达到较高水平。

2. 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现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所在单位至少应申报 1 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学校审定的方式，遴选确定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中心(项目)名单。2019 年度拟（培育）建设 3-5 项校级虚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 三、立项管理

1. 学校对本次立项建设的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将加强过程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交流。对于立项建设的中心(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2. 中心(项目)培育时间为 1 年，培育结束要求各中心(项目)达到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推荐申报要求，参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3）。

3.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的申报将根据各个校

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建设成效择优推荐。

#### 四、申报材料

##### (一)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表》(附件4)纸质版一份,WORD版本文件一个,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doc;

2.《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5)一份;

3.以上电子文件组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二) 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

1.《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6)纸质版一份、WORD版本文件一个,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doc;

2.《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7)一份;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mp4(简介视频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8);

4.以上电子文件组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XX(学院)-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五、其他要求

1. 申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培育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评审期间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2. 应确保校外互联网网络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在评审期间链接流畅；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3. 2019年3月25日前，各申报单位将经签字盖章后的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科（行政楼214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lyunjwcsjk@163.com](mailto:lyunjwcsjk@163.com)。联系电话：2793028。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5〕24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
3.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18〕2号）
4. 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表
5. 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汇总表
6. 2019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表

7. 2019 年龙岩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  
汇总表
8. 2018 年福建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  
介视频技术要求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8 日